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6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心情故事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三文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許明珠、林秀珍、方秀萍、何雪玉間確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許明珠、林秀珍、方秀萍、何雪玉各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40元，故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42,560元（計算式：35,640元+35,640元+35,640元+35,640元=142,5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葉憶蓁